

行

支

欠

為電費本縣二十四年度義務勞動獎勵金領款書及付款回單

祈鑒核由。

車由擬批示

和官報
會計處

房縣縣政府
代電



三五五十八
縣民五

0603

35-13

35年6月3日
鄂社字第3983號

武昌湖北省政府社會處鈞鑒(一)鄂社字第六七號知照代電奉悉(二)謹填具領款書暨

付款回單各紙電費鈞處鑒核存轉房縣縣長項麗源長巧縣民五印附領款書付

款回單各份

64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批
實
郭
子
唐

會
計
室

王
松
石

查
了
大
印
明
六
八

有
當
列

55618